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7-02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2017年3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15:00至2017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公司671,586,156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57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1,344,85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13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4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赞成671,422,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16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2、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赞成671,418,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反对1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赞成671,559,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志刚、林娜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